库车市**局食材一批采购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kcs2022-wt084-1

采购人:库车市**局

联系人: 冯岚山

联系方式: 0997-797501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霄

联系方式: 18099605890

2023年01月

目 录

第	1章	投标人须知	3
	_	总 则	3
	\equiv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3
第	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	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
	1	开标一览表	18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9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22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24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5
	9 ‡	Q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二	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1	投标书	29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1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4-1	投标人企业(单位) 类型声明函	33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5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7
	6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38
	7 技	Q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9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41
第	3章	投标邀请	42
	投材	示须知前附表	45
第	4章	采购需求	52
第	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第	6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点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 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u>投标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 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报价按开标一览表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总价、服务期限没有修改**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 7 章,构成如下: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 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 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 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u>投标须知前</u> 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 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 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 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 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 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 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 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 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u>投标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 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u>投标须知前附表中</u>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 政采云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 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 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 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负偏离,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 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 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 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 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u>投标须知前附表</u>规定向采购 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 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 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 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 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

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u>投标须</u> <u>知前附表</u>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u>投标须知前附表</u>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 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序号	名称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1	蔬菜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 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 低于 11%	
2	肉类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 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 低于 3.1%	
3	水果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 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 低于 12%	
4	调味品类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 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 低于 11%	
5	禽蛋类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 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 低于 6.1%	
6	学生奶	不得高于 1.80 元/盒	
7	饼干糕 点	不得高于 18.00 元/kg	
8	大米	不得高于 138.00 元/袋	
9	面粉	不得高于 88.00 元/袋	
10	食用油 油	不得高于 16 元/L	
11	馕	不得高于 4.00 元/个	
12	酸奶	不得高于 1.1 元/个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

元

注: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 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及相关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在我单位任 总经理等)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电 话: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_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正	E反面)	
(ß	计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	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	※章):			_
身份证号码:				_
委托代理人:				_
身份证号码:				_
详细通讯地址: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_____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采购	代理机	构名称)_			
	戈(单/	位/本人,	以下组	統称我单位)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和招标	编号)	_的投标,	并做出	如下承诺:			
_	- `,	除不可抗	1力外,	我单位如果	发生以下行为	为 ,将在行为	为发生的 10 个
工作日	内,向]贵方 <u>(</u> 或	(采购/	<u>)</u> 支付本招	标文件公布的	的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
的 2%作	ド 为违约	约赔偿金。					
1	`	自投标截	让时间]至本项目发	布中标公告为	为止,撤销 担	没标;
2.	`	中标后不	依法与	采购人签订金	合同;		
3.	`	中标后不	按照本	招标文件规	定向采购人提	是交履约保证	E金;
4.	,	中标后不	按照本	招标文件规	定向贵方缴纳	内招标代理费	表 。
=	<u>-</u> ,	我单位知	晓上述	总行为的法律	后果,承认才	体承诺书作 き	为贵方 <u>(或采购</u>
<u>人)</u> 要	求我单	色位履行进	 	尝义务的依据	居作用。		
找	设标人:				_(盖公章)		
地	址:_						
电	1话:_			电子	一邮件:		
山	『编: _			_			
法	定代え	長人或委打	毛代理	人(签字或签	章):		
E	∃期: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目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说明: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 (2)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 前半年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 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 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 其社会保险)。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 料或声明

本投标	Y	郑	重	吉	昍	
Z+* 1 X 1/1\	/\	ΛIJ	#	$\overline{}$	ויי	-

	本公司	(或单位)	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
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月	_日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
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
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4-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 4-4《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7、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以: '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邀请(<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
圣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bs 格式)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 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或下浮	规格要求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_
1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 包号:	包号:	
享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承诺书

投标企业自拟

要求:

承诺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所提供的产品金额达到招标文件 要求的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 (1200 万元),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60% (720 万元)。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u>:</u>) :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	体一方,提供
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	同投标协议合
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规	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6.1业绩证明材料, 自行拟定业绩汇总表并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 6.4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其他的材料。

7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另须提供:

7.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其他(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 7.2 验收方案

(自拟格式)

7.3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项目服务需要,项目团队专业配套合理、人员结构搭配 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7.4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7.5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7.6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 , ,					
	上 备注:如有偏离,《	[烦详细说明偏离内容,如为	L 未说明,视为对招标文件	上 所列	
	全部技术条款	均响应。			
	投标人(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3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库车市**局食材一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0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cs2022-wt084-1

项目名称: 库车市**局食材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3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局食材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蔬菜、肉类、水果、调味品类、 禽蛋类、牛奶、大米、面粉、 食用油、馕、酸奶。(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2)提供配送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效健康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1月30日至2023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 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 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4、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 见面"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 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格要求中资料。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库车市公安局

地 址: 库车市**局

联系方式: 0997-797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93号秦郡2栋4层一区 办公1 联系方式: 18099605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霄 电 话: 18099605890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采购人: <u>库车市**局</u>
1. 1	地址: <u>库车市**局</u>
	联系人: <u>冯岚山</u> 电话: 0997-7975018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卫星路 493 号
1.2	秦郡 2 栋 4 层一区办公 1
	业务联系人: <u>林霄</u> 电话: <u>18099605890</u>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提供配送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效健康证。
1.3.4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5)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本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
1. 3. 5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 (1200 万元),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60% (720 万元) 需各投标单位承诺预留份额比例,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查
1. 4.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 2	项目预算金额: 3000 万元
2. 2	最高限价: /
5.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查
8. 1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个_
	投标保证金:
	请于招标文件指定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
	户:
	投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1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转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缴的纳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户名: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65050110459800000215
13. 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 日历日
14.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
14.1	传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日 10:30 (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日 10:30(北京时间)
10.1	开标地点: <u>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u>
19. 2	信用查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19 时 30 分(北京
10.2	时间)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9.3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
15.5	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
	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27. 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41.4			
	履约保证金金额: 预算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		
31.1	标人缴纳;		
51.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次中		
	标项目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 1	预付款比例为: _/_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		
	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计费基准为		
	项目采购预算。		
33	□ 万元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单位名称: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账号: 65050110459800000215		
34.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查		
37.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	x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者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配送及相关工		
	 作人员有效健康证。		
1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		
	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未被列入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付款方式: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	标企业名	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保证承 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 计报告或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开具 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半年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半年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和能力			
7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 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配送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效健康证; (2)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若为生产厂家的 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可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 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 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 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	符合《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 动中查询及 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	(1) "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未被列入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 court. gov. cn/) 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中小企业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其他资格要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求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核人员签字:

- 注: 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4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 kcs2022-wt084-1
- 2、项目名称:库车市**局食材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 3、实施内容:

一、配送点位

- 1. 城区 (库车市公安局局机关、国保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警大队、特战大队、法制大队、看守所、拘留所、新城派出所、东城派出所、老城派出所、古力巴克派出所、乌尊派出所、乌恰派出所、伊西哈拉派出所、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机场派出所、火车站派出所、援疆民警食堂)
- 2. 农村(玉奇吾斯塘派出所、阿拉哈格派出所、比西巴格派出所、齐满派出所、哈尼卡塔木派出所、墩阔坦派出所、牙哈派出所、二八台派出所、塔里木派出所、阿克吾斯塘派出所、北山派出所、阿格派出所、二八台公安检查站、齐满公安检查站、北山公安检查站)。

二、配送时间

各配送点位按照食材下单方式下单后, 中标单位按照城区配送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配送到位,农村配送时间为 48 小时以内配送到位。

三、配送食材

详见附件。

序号	名称	限价	规格要求	产地
1	蔬菜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11%	新鲜、无腐烂、无碰损、品质鲜嫩、个体均匀、果实类根茎类蔬菜直径在6cm以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地

2	肉类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3.1%	必须通过畜牧部门检疫检验,每头需提供检疫检验合格单 1 张:以牛肉为主等肉类。【牛肉要求:生长周期 48 个月以内的新鲜牛肉:羊肉要求:生长周期 24 个月以内的整羊、宰杀后整体(不含内脏)重量不得超过 23kg、库车市地产新鲜黑绵羊肉:猪肉:生长周期 18 个月以内的新鲜猪肉:鸡肉:新鲜、肉质饱满有弹性、生长周期小于 6 个月的整鸡:鱼类及海(河)鲜:鱼类:新鲜、符合 GB2733规定:虾类:新鲜、包装完好、虾头与虾身连接紧密,表面有光泽:其他要求:所有牛羊鸡猪鱼肉不得带有内脏,剔骨羊肉不得带尾巴	本地
3	水果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12%	新鲜、无腐烂、无碰损、品质鲜嫩、个体均匀,大小不得小于市场同品种的平均体积	本地
4	调味品类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11%	新鲜、均匀、无异物,液体类调料不得少于 5L/桶包装,酱类调料不得少于 1.5kg/桶包装	本地
5	禽蛋类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6.1%	新鲜(夏季 2 天内、冬季 7 天内的鸡蛋)、 外表无污物、无破损,蛋壳粗糙坚硬、 蛋黄不散、蛋白不浑浊个体大小均匀, 不得小于市场平均体积	本地
6	牛奶	不得高于 1.80 元/盒	必须拥有饮用奶资质品牌,生产厂家自身必须有专用奶源基地,包装为硬盒利 乐砖,每盒不得少于 200ml	本地
7	大米	不得高于 138.00 元/袋	长粒香大米;等级:1 级;包装要求:25kg/袋	本地
8	面粉	不得高于 88.00 元/袋	等级:特级一等;包装要求:25kg/袋	本地
9	食用油油	不得高于 16 元/L	一级菜籽油,桶装,每桶≧5L	本地
10	馕	不得高于 4.00 元/个	直径 50cm,每个馕重量不得低于 320g	本地

本

地

二、供应货物商品质量要求:

-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 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 2. 供货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售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货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追究刑事责任。
- 3. 如本部分的要求与货物的具体要求和采购合同有冲突处,则以甲方所需货物的具体要求和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4. 招投标时投标企业需提供样品,中标企业的样品需给各需求学校留存一份, 以备学校验收时对比使用。
- 5. 其他要求:按照要求完成自治区教育系统和库车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的的贫困户农(副)产品生产配送增收项目任务。

三、 食材价格要求

- 1、 甲方询价小组每周进行询价并核定价格一次,调料类每学期询价一次。
- 2、 每月由采购人会同物价部门询价一次,中标企业可委派代表对采购 人与物价部门的询定价行为进行监督。

四、 服务承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实质响应)

投标企业必须保证每日提供新鲜的肉类、蔬菜、水果、糕点、馕以及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学生饮用奶、大米、面粉、清油、调味品,必须做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
- 二、坚决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提供各类食用肉类、蔬菜及配料用品,不在各类食材、水果、调味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 三、严格按照业主提供的《采购清单》内要求的各类食材数量及指定物品数量等按时送到业主指定的地点,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
- 四、正常情况下每周向各学校、幼儿园配送新鲜肉类、蔬菜 2 次;随叫随到,随时提供服务,并送达指定地点;我公司必须将业主需要的食材、调味品等食材按计划按时间送达。

五、按照业主的要求,随时通知我公司购买各种配餐等商品的需要,我公司必须及时按业主要求将商品送到。我公司保证新鲜的食用肉类做到:肉类有卫生防疫检测手续,新鲜、无注水、无异味、无腐烂、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家禽类新鲜、无病、无注水;蔬菜类做到: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残留。

六、业主可对我公司的供应食材、调味品等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食材、调味品有卫生、质量问题等,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我公司保证配料用品卫生安全合格,坚决不提供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配料用品。

八、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统一、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带饰物,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健康证件。

九、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我公司本着"保障食品安全,享受幸福生活"的原则,以采购人为中心,保证做诚实守信的经营户。

十、按照业主要求完成自治区教育系统和库车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的的贫困 户农(副)产品生产配送增收项目任务。

十一、承诺为所有项目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二、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供货服务过程中未履行本承诺书承诺条款, 自愿接受采购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 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 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 招标人招标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_2_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由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一、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 标企业的公章。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 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每个 分项是否超过每项单价的限价,详见采购 清单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 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 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 件;	
7	是否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 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9	投标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投标报价打分表

分值	投标报价打分表(40分)	得分
0-5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 11%	
0-5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 3.1%	
0-3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 12%	
0-3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 11%	
0-3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 6 1%	
0-3	不得高于 1.80 元/盒	
0-3	不得高于 18.00 元/kg	
0-3	不得高于 138.00 元/袋	
0-3	不得高于 88.00 元/袋	
0-3	不得高于 16 元/L	
0-3	不得高于 4.00 元/个	
0-3	不得高于 1.1 元/个	
	値 0-5 0-5 0-3 0-3 0-3 0-3 0-3	值 投 标 报 价 打 分表 (40 分) 0-5 投 标 报 价 打 分表 (40 分) 0-5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 11% 0-5 内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 3.1% 0-3 内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 12% 0-3 内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 11% 0-3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 11% 0-3 不得高于 1.80 元/盒 0-3 不得高于 18.00 元/袋 0-3 不得高于 88.00 元/袋 0-3 不得高于 6 元/L

注: 1、有单价的报单价, 无单价的报下浮率。

2、报价评分以最低报价或下浮率最多者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投标 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

(二) 技术力量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车辆运输能力配备(10分)	为满足车辆充足配备, 自有 2 辆厢式货车的得 6 分同时配备固定配送驾驶员,每多一辆的加 2 分,最 多 4 分(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车辆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 (10 分)	类似业绩(2019年至今),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10分(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储藏能力(5分)	投标人提供具备符合卫生标准的冷、鲜、冻品相关储藏货物的仓库得 5 分。 (必须提供场地图片和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	
	技术力量评分(60分)	供应产品质量 (1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甲方单位;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提供相关说明书,清单所列出的货物必须新鲜提供详细质量说明。优得 10 分; 良得 7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0 分。	
		供货能力及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进行打分:包含服务人员(健康证)、配送方案服务、安全保障办法等。优得 10 分; 良得 7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0 分。	
	售后服务计划 (10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计划书,评分根据计划书详细程度及可实施性(包含人员、时间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是否快捷方便、货源供应渠道链是否简洁、清晰可靠等)进行打分(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 优 10 分; 良 7 分; 中 4 分; 差 0 分		

经济报价

K1

1、供应商制订遇到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紧急退换货等情况时的应急配送方案,应急配送方案中须体现运距,且符合实际。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顺利实施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能力(5分)

2、供应商承诺在 2 小时(含)以内保障到位的得 1 分,1 小时(含)以内得 2 分,超出 2 小时不得分,方案不齐全者不得分,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如中标后,达不到承诺的紧急配送时间,甲方有权责令改正或终止合同)

合计 60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 [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 2、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技术项满分值
- 2、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技术项满分值
- 注: 1、投标人须提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2、投标人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	---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u></u>			
<i>ኢ</i> ጵ Հተ ፲ዜ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 以(政府采购方式)_ 对
<u>(同前页项目名称)</u>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u>(相关评定主体名称)</u>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
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	4	付款	方式	和发	票开	具方	左
----	---	----	----	----	----	----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 退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 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 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查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 18. 2 履约保证金在**查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2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